

全国海关四级预算级次的财政资金支付信息监控平台,实时监控全国海关单位资金支付情况,有效提高海关财务管理水平。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五)在税费管理方面。进一步推进海关系统非税收入改革,布置开展行政单位资产出租出借和处置收入上缴工作。推进海关国库税款联网核销系统建设工作。继续做好税费报表编报和数据分析工作,要求各地海关财务部门加强与国库部门、商业银行的协调配合,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加强对海关保证金、风险担保金、抵押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核算的管理。做好银行账户管理和财政票据管理工作。

(六)在政府采购管理方面。按照财政部的部署,制定执行《海关政府采购计划执行、信息统计编报工作方案》,推进政府采购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研究修订《海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制定《海关系统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办法》和《2011~2012年海关总署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进一步规范海关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政策宣传培训,进一步强化各部门、单位依法采购和应采尽采意识。

(七)在罚没财物管理方面。在全国海关组织开展罚没财物大检查,研究修订《海关罚没财物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罚没财物管理打下基础。协调国家发改委与海关总署联合发文调整罚没走私成品油变卖价格,从政策层面破解基层海关罚没走私成品油处理中的难题。做好进口车辆罚没证的审核发证及真伪验核工作,研究指导直属海关敏感罚没财物处置工作。

(八)在机关财务管理方面。科学安排海关总署机关2010年度各项经费预算,为海关总署机关提供有效的财务保障,为机关干部职工提供热情高效的服务。加强外事经费审批管理工作。

五、加强监督管理和财务自身建设

(一)强化财务监督。一是积极做好海关总署本级和部分直属海关单位的迎审和整改工作。要求全国海关单位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规范管理,加强监督,不断提升依法理财水平。二是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健全财务领域特别是财务管理、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对外投资等重点环节的内控制度,做好海关总署本级财务的内控机制建设,在财务系统中带好头。三是推进财务管理绩效考评。着手建立海关财务管理绩效考评机制,对全国海关财务工作实施全方位的绩效考评,实现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的财务管理。

(二)加强海关总署财务司干部队伍建设。一是加强财务司司、处班子建设。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坚决贯彻落实党组的决策部署。坚持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策、加强请示报告。二是加强内部管理。制定下发《财务司加强内部管理和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财务司干部职工请假管理细则》、《财务司司内会议纪律规定》等制度,按照准军事化纪律部队建设的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和队伍建设。三是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执行力,司领导带头加班加点工作、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全体干部职工一丝不苟埋头苦干,主动热情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提高办事效率。四是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结合财务部门自身

特点,以推进科学理财、保障大监管体系建设为实践载体。开展学习型党支部创建活动,建立财务司集中学习制度,组织政治理论学习、政策法规学习、业务制度讨论;举办全国海关财务处长培训班等多层次、多类别的培训班。扎实开展公开承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开展党员先锋岗示范活动,推选先锋岗党员,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三)落实财务部门反腐倡廉重点工作任务。一是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布置各海关单位认真进行排查,加强对各单位整改和巩固工作的监督指导。各海关单位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纠正,完善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和日常监督措施,促进工程项目建设高效、安全、廉洁运行。二是深化“小金库”专项治理。根据中央部署,重点开展社会团体和经济实体“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各单位认真自查自纠,自查覆盖面达到100%,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三是加强资金安全管理。组织在全国海关开展海关各项资金安全检查,全面排查防范资金安全风险;对8个关区进行海关资金管理、减轻企业负担专项治理和治理“小金库”综合检查,要求各海关单位全面加强财务管理,有效防范财务领域的管理风险和廉政风险。

(海关总署财务司供稿 孙超峰执笔)

国家税务系统 财务会计工作

2010年,国家税务系统(以下简称国税系统)财务会计工作紧紧围绕税收中心工作,坚持依法理财,强化科学管理,深化财务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税收事业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进一步健全财务制度体系

2010年,按照改革发展和依法理财的要求,国税系统财务工作坚持制度创新,通过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健全财务制度体系,为财务管理各项工作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为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制定下发《国家税务局系统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国税系统现金支付管理和财政预算执行监督,提高财务管理透明度。制定下发《国家税务局系统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入收缴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国有资产收入收缴的范围、中央财政汇缴专户的设立与管理、收入收缴的程序和手续以及会计处理等,切实把国税系统国有资产收入收缴工作纳入规范轨道。制定下发《国家税务局系统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税务局系统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为加强国税系统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税收事业发展奠定基础。结合内控机制建设要求,对现行财务规章制度进行规范和清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制度体系。

二、不断增强财务服务保障能力

一是“三个倾斜”原则有效贯彻。各级国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经费向基层、征管和中西部困难地区倾斜的原则，严格落实基本支出最低保障线制度，加大对受灾地区、困难地区和基层单位的资金投入，较好地缓解了区域经费差距较大的矛盾，改善了税收征管和基层工作条件。二是经费保障力度不断加大。通过完善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改革，落实离退休人员津补贴政策 and 住房改革政策，国税系统基本支出保障程度有所提高。通过加快推进税务信息化建设，加大中央财政对金税工程建设和金税运行维护资金支持力度，国税系统信息化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通过设立专项经费，有力地促进税收征管和纳税服务质量效率的提高。三是办税条件不断改善。积极稳妥地推进基建经费体制改革，适当集中基建资金，专项解决基层危房办公等问题，有效改善了国税系统基层、征管工作和办税条件。特别是面对地震、水灾、雪灾等自然灾害，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拨款和筹措安排救灾和灾后重建资金，为国税系统灾后恢复重建，妥善安排职工生活，及时恢复税收征管提供了财力保障。

三、不断提高财务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一是预算管理更加规范。加强预算基础工作，规范预算单位设置和预算编制程序。狠抓预算执行，建立预算执行责任制度，强化预算执行分析和监督，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压缩和控制结转资金规模。严格贯彻落实中办、国办文件精神，狠抓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压缩“三项经费”预算支出。二是会计管理更加严密。通过全面推广使用国税系统网络版财务管理软件，严格执行国税系统行政事业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等一系列制度办法，会计核算质量不断提升。加强国税系统银行账户管理，认真开展基本存款账户和零余额账户自查、年检和专项检查，防范和控制会计风险，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拨付。三是资产管理不断加强。深入开展清产核资，逐步建立资产监管系统。严格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国有资产和公务用车配置处置管理，优化资产管理流程，提高资产管理质量和效率，确保资产安全和完整。四是基建管理日趋完善。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的规定，严格控制基建投资规模。严格落实立项审批、开工审批、竣工结算审核、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制度和基建管理责任状制度，从严审核项目立项和开工，完善基建项目库管理，加强基本建设过程管理和基本建设竣工决算管理。开展国税系统基建项目调研，完善基建项目管理体制，改善基层和困难地区办公条件。

四、逐步形成财务监管机制

一是财务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全面推行网络版财务管理软件和国库集中收付软件，逐步提升软件使用功能，积极探索基础数据共享和有效衔接，为规范管理、提高效率、

实时监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二是财务公开力度不断加大。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和国税系统财务公开暂行办法，结合国税系统财务工作实际，采用情况通报、会议传达、网络发布等多种形式，及时公开财务管理规章制度、重大财务管理事项和日常财务工作动态，增加财务工作透明度。积极推进国税系统部门预算公开，主动向社会公开国税系统2010年预算收支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内控机制逐步完善。按照责任明晰、分权制衡、流程制约、风险管理、信息化运行的内控机制建设要求，全面梳理排查财务管理风险点，完善岗责体系，规范和优化工作流程，健全财务监管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对预算分配权、资金使用权、基建项目审批权、固定资产处置权等方面的监督制约，确保财务管理权的规范、透明、高效运行。四是目标责任考核有效实施。落实财务管理目标责任制，对预算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基建管理等各项工作进行全面考核，推动财务管理逐步向工作绩效定量化、过程监督数据化、管理评价科学化的方向迈进，促进各项财务工作的落实、改进和提高。五是日常监督检查得到加强。针对财务管理各个重要工作环节，采取监督检查与日常管理相结合、自查与内部审计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及时监控分析和研究解决预算编制与执行、财务收支、项目经费使用、资产和基建管理等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有效促进各项制度的落实和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

五、进一步强化财务队伍建设

一是教育培训力度不断加大。国税系统各级财务部门适应财务管理的新要求，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自觉更新知识和优化知识结构，加强财务干部政治理论学习和政策业务培训。首次举办省级国税局财务主管局长高级研修班，连续五年举办国税系统财务处长高级研修班，收到良好效果。各级国税部门也按照“层级管理、分级培训”的原则，有计划、分层次、多渠道地组织开展财务干部专业知识培训和业务技能培训，不断加大预算、基建、资产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和会计核算的培训力度，为提高财务干部的政策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起到了促进作用。二是廉政作风建设日益强化。各级财务部门深刻认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加强作风建设。以树立宗旨观念和加强廉洁从政教育为龙头，财务干部纪律观念和廉洁自律意识不断强化，工作作风进一步转变。以规范岗责、完善制度、推进内控机制建设为重点，覆盖财务管理各环节的监督制约机制逐步确立并有效运行。以强化目标责任制考核和监督检查为抓手，财务管理各项制度和工作目标任务得到有效实施。三是干部队伍素质明显提高。各级财务部门和广大财务干部按照服务科学发展、共建和谐税收的要求，着力增强大局意识、法治意识和服务意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不断改进管理手段和监管方式，努力提高财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树立和提升了财务干部的良好形象。